

110年度憲二字第67號諮詢意見要點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黃士軒

壹、本件背景

一、事實關係

(一)

- 聲請人2人所屬公司決定收購其他證券金融公司的股份

(二)

- 聲請人2人及其他共同被告基於共謀 + 向被收購公司的股東洽購股份

(三)

- 所購股份合計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20% (42.93%)
- 但安排於50日內交割不超過20%之股份

壹、本件背景

一、事實關係

法院之判斷

= 本件聲請人2人之行為成立

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違反第43條之1第3項、第4項
不公開收購罪）

→作為本件判斷對象的主要規定

貳、問題所在

❖ 依本件爭點題綱：本件所涉及的主要問題是空白刑法的判斷問題，其核心問題主要如下：

(一) 上述本件判斷對象之規定是否為空白刑法規定？

(二) 此種規定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的原則？

(三) 此種規定之內容是否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的罪刑明確性原則？

參、說明

一、空白刑法的判斷問題

(一) 空白刑法的基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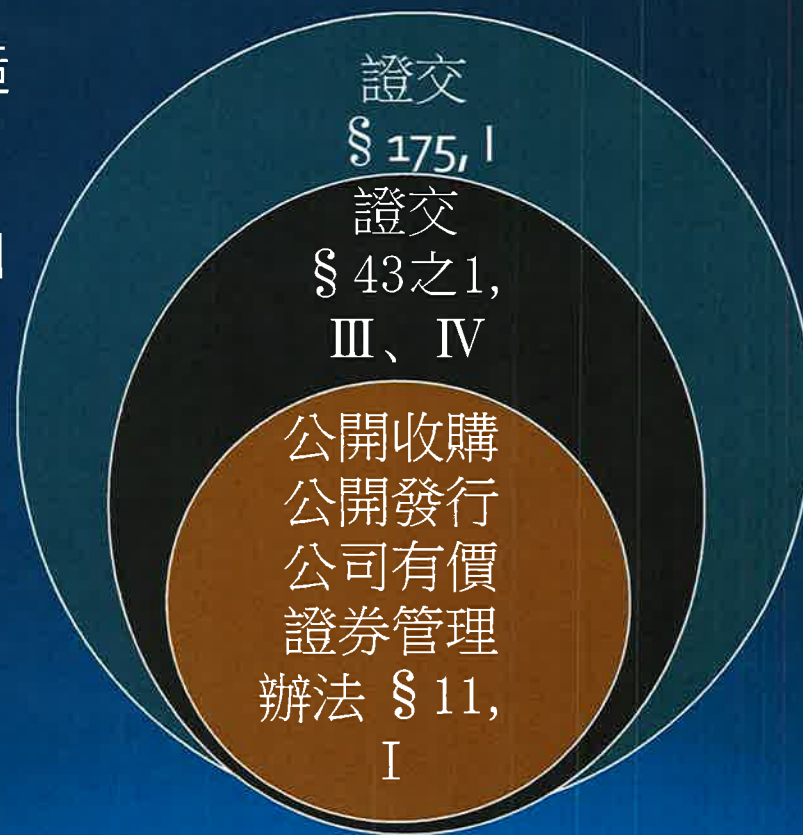
(A) 罪名、法定刑	(B) 構成要件要素
罪名、法定刑以法律規定 → 處罰規範	例如行為、行為客體等具體的構成要件要素則委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規定加以補充的立法形式 → 補充規範

參、說明

一、空白刑法的判斷問題

(二) 本件對象規範的構造

→ 本件的對象規範符合空白刑法的構造



參、說明

二、授權明確性的問題

(一) 確認

→ 本件對象規範 = 有法律授權 (證交 § 43之1, IV)

(二) 以本件情形是否必須嚴格地將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明定於條文中？

→ 例：司法院釋字第680號解釋 → 現行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

參、說明

二、授權明確性的問題

(三) 本件的檢討

1. 關連主要釋字 = 釋字第522號解釋 (證交法) 、第680號解釋 (懲治走私條例) → 不分法律領域均需貫徹詳定授權目的、內容、範圍之意旨？
2. 本件對象規範與上述兩號解釋不同之處
 - (1) 522號 → 過於籠統 (違反行政機關命令即處罰) VS 本件 → 符合條件卻不公開收購時處罰
 - (2) 680號 → 走私行為主體的一般性 VS 本件 → 行為族群的限定性

* 本件未必須比照懲治走私條例之修正模式 → 應區分情形

參、說明

三、法規本身明確性的問題

(一) 問題所在

→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11, I 的「共同預定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的解釋問題

參、說明

三、法規本身明確性的問題

(二)

1. 「**五十日內**」、「**百分之二十以上**」→客觀的量化標準，並無不明確的問題

2. 因此問題核心 = 「**共同預定取得**」的解釋問題

見解1 (聲請人於先前刑事程序所採見解)	見解2 (本件上訴第2審之法院的見解)
取得 = 50日內完成交割 (現實取得支配)	50日內取得將來交割20%以上之股份時，取得時點超過50日亦同 → 形成50日內取得20%以上股份將來幾近確定交割之可能性

參、說明

三、法規本身明確性的問題

(三) 檢討(「共同取得」部分)

1. 上述兩種解釋均可能操作

2. 對法院而言 → 上述管理辦法條文條文並非不能操作

3. 對行為人而言，考慮：

(1) 從事公開收購行為的群體較為限定 → 從事時不可能罔顧法規

(2) 重要者並非確定認識自己行為違法才不做 → 對可能的解釋論有認識可能性 → 即應有形成放棄的反對動機

參、說明

三、法規本身明確性的問題

(四) 是否需區別經濟刑法與一般刑法，區別明確性原則的判斷標準？

→ 經濟刑法並無固定的定義（涉及經濟活動均可能屬於經濟刑法）

→ 難以區別

→ 否。

謝謝聆聽